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主要交易 出售船舶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25年7月4日之公佈所披露，第一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2025年7月4日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有關以10,800,000美元（約84,2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第一艘船舶，於獨立基準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公佈所披露，第二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協議，有關以11,000,000美元（約85,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第二艘船舶，於獨立基準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因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均受制於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出售第一艘船舶及出售第二艘船舶之合計，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於2025年8月6日，作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三賣方，與第三買方訂立第三份協議，有關以10,500,000美元（約81,9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三艘船舶。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第三艘船舶，於獨立基準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均受制於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出售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應予以合併以釐定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其當作一項於十二個月期內進行之交易處理。

由於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之代價總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25年8月27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均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並分別訂立協議以出售該等船舶。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25年7月4日之公佈所披露，第一賣方於2025年7月4日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有關以10,800,000美元（約84,2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第一買方已向第一賣方支付代價，而第一艘船舶已於2025年7月14日由第一賣方交付予第一買方。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公佈所披露，第二賣方於2025年7月23日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協議，有關以11,000,000美元（約85,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第二買方已向第二賣方支付代價，而第二艘船舶已於2025年7月31日由第二賣方交付予第二買方。

於2025年8月6日，第三賣方與第三買方訂立第三份協議，有關以10,500,000美元（約81,9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三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將於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期間由第三賣方交付予第三買方。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主要業務均為船舶擁有及租賃。

買方

第一買方及第三買方均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而第二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之主要業務均主要包括船舶擁有及租賃。

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之每一方均由最終實益擁有人Ye Wayne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一買方、第二買方、第三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6,927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2009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一賣方為一間只用作擁有第一艘船舶之特定用途之公司。

本集團自2009年起擁有第一艘船舶，而於2025年5月31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91,617,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一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均約為9,544,000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一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均約為21,221,000港元。

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6,913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2009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二賣方為一間只用作擁有第二艘船舶之特定用途之公司。

本集團自2009年起擁有第二艘船舶，而於2025年5月31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93,913,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二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均約為12,227,000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二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均約為13,597,000港元。

第三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6,887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2009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三賣方為一間只用作擁有第三艘船舶之特定用途之公司。

本集團自2009年起擁有第三艘船舶，而於2025年5月31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00,133,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三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均約為14,885,000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三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均約為13,951,000港元。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賣方同意按 10,800,000 美元（約 84,24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並由第一買方支付。第一買方已向第一賣方支付代價，而第一艘船舶已於2025年7月14日由第一賣方交付予第一買方。

由於第一艘船舶目前受聘於期租租船合約下至 2025 年 9 月，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於2025年7月4日同時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根據此光船租賃協議，第一買方同意由2025年7月14日起出租第一艘船舶予第一賣方，租期為四至六個月至第一艘船舶於無租賃之狀況下交還予第一買方。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賣方同意按 11,000,000 美元（約 85,80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並由第二買方支付。第二買方已向第二賣方支付代價，而第二艘船舶已於2025年7月31日由第二賣方交付予第二買方。

根據第三份協議，第三賣方同意按 10,500,000 美元（約 81,90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三艘船舶，並由第三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三買方須於（i）簽訂第三份協議；（ii）簽訂托管協議；及（iii）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訂金之賬戶已準備妥當日起之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 1,050,000 美元（約 8,190,000 港元）之首期訂金；及
- (2) 第三買方須於第三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 9,450,000 美元（約 73,710,000 港元），而該船舶將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期間進行交付。

該等船舶之代價乃根據市場情報釐定。本公司搜集此等之資料來自船舶經紀，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與每個個別買方進行公平磋商。

於磋商該等船舶之代價之過程中，本集團向 Arrow Valuations 取得該等船舶之指標性估值。Arrow Valuations 為一間獨立估值師，並為獨立船舶經紀集團 Arrow Asia Shipbrokers Ltd. 之聯屬公司。Arrow Valuations 提供第一艘船舶於 2025 年 7 月 2 日之估值為 10,800,000 美元（約 84,240,000 港元）、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之估值為每艘 10,800,000 美元（約 84,240,000 港元）。該等船舶之估值採納市場法。於向船舶經紀收集市場情報之過程中，吾等每天由國際船舶經紀接收二手船舶買賣市場之市場資料。吾等亦經常與國際船舶經紀作出討論，以收集有關全球正投放於市場上以作買賣之船舶，及正欲購買或出售彼等船舶之各方之市場情報。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管理層已基於經驗及市場知識以考慮及決定接受要約。

董事認為，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代價屬公平及合理，而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上述該等船舶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之規定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於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時將變現約三千四百萬港元之賬面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完成後將變現之實際賬面虧損，須根據該等船舶於彼等各自之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及該等船舶於彼等各自之交付日期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悉數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保留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進行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董事認為，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新調整其船隊組合及於現時高風險及波動之市場中減低吾等之營運風險承擔之機會，而本集團可藉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盡力於與船舶船齡相關之維修成本增加、與較年輕之船舶相比之預期產生營業收入能力及貨物靈活性、資產之資產升值潛能及吾等透過將合適資產變現以確保吾等財務靈活之重要性之間取得平衡。吾等相信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之同時，應為未來可能出現重新投放資本到其他更合適資產之機會隨時作好準備。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任何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隊共有三十艘船舶之船隊，其中二十艘為自置船舶，兩艘於售後回租安排下，及八艘為租賃船舶，而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為二百二十萬公噸。

董事相信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及釐定。董事認為，該等船舶之預計營運業績未必為其日後潛在表現之指標，因而與磋商代價無直接關係。於磋商有關該等船舶之代價之過程期間採納市場主導方法，因此方法可為賣方及買方提供公平及可靠之當前估值情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均出售予受制於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每個個別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出售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應予以合併以釐定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其當作一項於十二個月期內進行之交易處理。

由於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該等交易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

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

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

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已獲Fairline及Timberfield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25年8月27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
「第一份協議」	指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4 日由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訂立有關出售第一艘船舶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買方」	指	Huwell Shipping Pte. Ltd.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一賣方」	指	Jingang Marine Inc. 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JIN GANG」為一艘載重量 56,927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 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Jinhui Shipping 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協議」	指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3 日由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訂立有關出售第二艘船舶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買方」	指	灝和雅春油輪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二賣方」	指	Jinji Marine Inc.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JIN JI」為一艘載重量 56,913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協議」	指	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6 日由第三賣方與第三買方訂立有關出售第三艘船舶之協議備忘錄；
「第三買方」	指	Huwell Global Resources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三賣方」	指	Jinjun Marine Inc.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第三艘船舶」	指	「JIN JUN」為一艘載重量 56,887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該等船舶」	指	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5年8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